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.6.8 條）
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、第 1.2.3.4.6 條、附則）
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4 條）
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6 條）
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 條）
106 年 10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 條）

第一條 競賽目的：

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、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，特訂定本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凡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，均得參與競賽。
- 二、論文研究成果如已獲得其它獎勵，不得參與本競賽。

第三條 送審文件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全文一份
- 二、指導老師推薦函

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前，將送審文件送工學院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查要點：

- 一、論文之原創性
- 二、論文之組織及架構
- 三、論文之學術價值
- 四、論文之應用價值

第六條 論文評審方式

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至少七人組成論文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其評選程序如下：

1. 初選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，並擇優參與複選。
2. 複選：依研究領域將複選學生分為兩組，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，兩組評分後進行正規化，其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。
3. 決選：由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及複選成績評定總成績，議決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

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(1名，得從缺)，優等獎(2名，得從缺)及佳作獎若干名。由院長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獎金部分，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、優等獎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佳作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得獎者之指導教授，另頒發獎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- 一、得獎論文得推薦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競賽、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。
- 二、參賽論文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13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手機電話、e-mail 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工學院為執行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